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加班餐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加班餐管理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全面推进开源节流 着力提升办学质效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本规定所指的加班餐，主要包括以下情况：

涉及评审、答辩、阅卷、监考、面试等工作内容，确因工作要求需封闭、持续开展工作且无法离岗用餐或不能在用餐时间自行用餐的情况。

二、有下列情况，不得安排工作餐：

1.工作时长为半天的，上午12:30前，下午6:30前；

2.工作时长为一天的，中午正常休息。

三、加班餐标准原则上每人每餐25元，最高每人每餐不超过30元，优先安排在校内餐厅。

四、加班餐须提前申请并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工作餐审批表》，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安排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

2025年5月12日